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3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在原110吨乌灵菌粉生产线上进行改造和扩建，故需对相关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对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进行拆除处置，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2,777.25 万元，预计对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额约为 567.82 万元。

（二）2017年1月处置固定资产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对部分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了拆除处置，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673.69 万元，预计对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额约为 855.9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处置该部分固定资产是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是对原年产 11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的改造和扩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影响。

2、处置该部分固定资产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中,预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567.8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中已经考虑了处置该部分资产所形成的损失;预计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855.99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相关已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处置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准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